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99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芝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360元，及其中新臺幣6,857元，自民國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88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證一)，  
04 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  
05 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二、查債務人林芝嫻並未依  
06 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  
07 金，未為清償(證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  
08 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三、次查，依契約書規定：債  
09 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  
10 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  
11 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  
12 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依上述  
13 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得  
14 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應發支付  
15 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  
16 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為此，爰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18 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款契約書影  
19 本、帳務交易明細